

《幼童监护人责任承诺书》
(保护责任者宣誓书)

我承诺会于活动全程，听从船长及工作人员指示，看顾好同行之小学生或未满6岁之幼童，不影响导游讲解及其他旅客。此外，基于安全理由，若海象不佳时，依船长指示不使用甲板区座位（未满6岁之幼童则不论海象好坏与否全程禁止使用甲板区座位）

若同行的孩童在监护人看管不力或违反承诺的情况下发生受伤或意外之情形，本公司及长崎市政府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关于未就学幼童（未满6岁之幼童）之乘船注意事项另记于别纸，请一同确认并严格遵守。
]

同意上述事项并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 姓名

住址

幼童 姓名